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观赏性动物保险附加运输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观赏性动物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主险约定的其合法经营场所内所拥有的观赏动物（以下统称“保险动物”）在运输途中的死亡，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二）属于发货人所负责任；
- （三）由于战争、工人罢工或运输延迟；
- （四）在本保险开始时，保险动物健康状况不良；
- （五）保险动物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或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或由于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动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午夜起算，以十五天为限。

在保险有效的整个运输过程中保险动物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货损检验及赔款

（一）保险动物运抵本保险单所载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做到：

1. 如发现保险动物死亡，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如发现保险动物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2.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保险动物死亡的证明；
3.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